

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86年7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
86年9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86年9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7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8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條)
103年1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3條)
103年2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
104年11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部條文)
109年6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條)
109年7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4條)
113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條)

- 一、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與服務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。
- 三、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秀之研究生。本所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一般生甄試正取前三名、或考試入學正取前二名者，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後，一次各發予1萬元獎學金。逕讀及甄試或考試入學本所博士班，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，發予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。
- 四、助學金獎助參與課程教學實務或協助行政工作之研究生。
- 五、全時研究生可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，留職留薪之在職進修研究生不得申領助學金。
- 六、本所於每學年開始，成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，由本所全體教師擔任委員，受理審查研究生申領資格，並規劃當年度獎助學金之分配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訂定該年度之獎助學金分配名冊。
- 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